



中国2010年 上海世博会 法律规范汇编

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2010年 上海世博会 法律规范汇编

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法律规范汇编 / 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80745 - 466 - 3

I. ①中… II. ①上… ②上… ③上… III. ① 博览会—管理—法规—汇编—上海市—2010 IV. ① 927.51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8428 号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法律规范汇编

编 者: 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责任编辑: 沈 洁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 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466 - 3/D · 141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是国家举办、上海承办的一次世界文明的盛会。筹办上海世博会,是上海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契机,也将推动我们加强依法治市、改善城市法治环境。

成功申办世博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世博会组委会的统一部署下,我们深入演绎“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世博会主题,坚持遵循国际通行惯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筹办工作。注重把世博会筹办纳入《国际展览会公约》和国际展览局相关规则框架,认真执行《注册报告》、《一般规章》、《特殊规章》等在内的国际规则和《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坚持科学、民主立法的原则,

推进制度创新,专门制定及修订了一批支持、保障和服务世博的法规、规章(包括临时性行政管理措施)、规范性文件。

为方便广大市民了解掌握相关法规规范,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当好文明法制的东道主,促进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严格依法行政,维护和保障好世博会参展方和参观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世博会顺利举办,上海世博会主运行指挥部、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汇编了与筹办世博会相关的法律规范。相信这将是一件十分必要、及时和有意义的工作,是为序。

上海市市长

韩正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序 言	韩 正 1
-----------	-------

一、国际展览公约与规则

国际展览会公约	3
关于使用国际展览局局旗的规定	17
关于国际展览会参展者进口物品的海关规章	19
上海世博会一般规章	24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 号：有关世博会主题的定义 以及组织者和参展者深化主题的指南	44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2 号：有关参加世博会的条件	53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3 号：有关展区总代表联席会 议指导委员会的运作	62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4 号：有关建筑、安装、劳动安 全、防火及环保	65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5 号：有关各类机器设备的安 装、操作和运行	84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6 号：有关官方参展者所属人 员的住宿	87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7 号：有关货物的通关、运输 和处理	90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8 号：有关保险	102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9 号：有关官方参展者的商业	

活动	110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0 号: 有关公共服务	118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1 号: 有关知识产权	129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2 号: 有关展区总代表及其 工作人员的特权与优惠	139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3 号: 有关入场	144
上海世博会特殊规章第 14 号: 有关颁奖	148

二、行 政 法 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153
-------------------	-----

三、部 门 规 章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	159
涉及世界博览会标志的专利申请审查规定	161

四、地 方 性 法 规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促进和保 障世博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决定	16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7
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	188
上海市旅游条例	194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211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17
上海市消防条例	222

五、政 府 规 章

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	243
------------------	-----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暂行)	25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5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267
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	278
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	288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293
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	305
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311

六、市政府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乱刻画乱涂写乱散发乱张贴 乱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行为加强管理的通告	3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流动户外广告管理的 通告	3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的 通告	3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32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3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灯光设施设置管理 的通告	3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污染车辆实施扩大限制通行 范围的通告	3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筹备和举 办期间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通告	33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的通告	3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	3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占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管理的通告	34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本市道路上指示牌的通告	34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通告	3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秸秆露天焚烧和利用管理的通告	35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35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查处机动车非法客运的通告	36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通告	36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	36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安全检查特别措施的通告	36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内河水域安全管理的通告	37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刀具安全管理的通告	37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留宿场所安全管理的通告	

.....	37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屋拆迁基地空置房屋、 建筑工地临时宿舍和临时改建宿舍安全管理 的通告	38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 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38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的通告	38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38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世博会期间在本市部分区 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通告	39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世博交通管控区实施道路交 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392

七、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物资通关须知	397
关于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	4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08
财政部关于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问 题的函	411
财政部关于增补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享受 主体的通知	4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官方参展者在 中国境内采购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	

动所耗用货物的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414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船舶专项安全检查及船舶签证	
管理办法	433
上海海关全方位落实世博会物资通关须知支持服务	
上海世博会	440
上海市公共交通工具、车站广告设置暂行规定	444
关于加强本市高速公路管理的意见	452
关于加强街道、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54
关于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的通告	458
关于上海世博会官方参展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	
办法	463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46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世博商标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471
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	481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世博园区周边道路禁止二轮摩托车	
通行的通告	487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设置世博专用车道及可变车	
道并新增和调整部分公交专用道的通告	489
旅馆业单位住宿登记规定	491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参观须知	495

一、国际展览公约与规则

国际展览会公约

(《国际展览会公约》于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并经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1972年11月30日《议定书》和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增补)

第一章 定义和宗旨

第一条

1. 展览会是一种展示,无论其名称如何,其宗旨均在于给大众以教益。它可以展示人类所掌握的满足文明需要的手段,展现人类在某一个或多个领域经过奋斗所取得的进步,或展望人类发展前景。

2. 当有一个以上的国家参加时,展览会即为国际性展览会。

3. 国际展览会的参加者既包括代表官方组织国家馆的参展者,也包括国际组织或不代表官方的国外参展者,还包括依据展览会规章被授权从事其他活动,特别是获得特许权的参展者。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展览会以外的一切国际展览会:

- a) 展期不超过3个星期的展览会;
- b) 美术展览会;
- c) 实质上属于商业性质的展览会。

无论主办者对展览会冠以何种名称,本公约均认定,

注册的展览会和认可类展览会之间存在差别。

第二章 国际展览会组织事务的总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特点的国际展览会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在国际展览局注册:

A) 展期不少于 6 周,亦不超过 6 个月;

B) 将参展国使用展览会建筑的管理规定写入展览会一般规章中。如果邀请国的法律规定对财产(不动产)征税,组织者应负责缴纳。只有符合国际展览局认可之规定并实际提供了的服务,才可获得补偿;

C)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两届注册类展览会的举办间隔期不得少于 5 年;第一届展览会可于 1995 年举办。如为纪念某种具有国际重要性的特殊事件,在不改变原日程中 5 年间隔的前提下,国际展览局可以接受比规定日期提前不超过一年的举办日期。

第四条

A) 具备下列特点的国际展览会可得到国际展览局认可:

1. 展期不少于 3 周,不超过 3 个月;
2. 具有明确的主题;
3. 总面积不超过 25 公顷;
4. 展览会向参展国分配由组织者建造的展馆,免收租金、费用、税以及除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分配给一个国家的最大面积不得超过 1000 平方米。但是如果主办国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表明确有必要,国际展览局可对无偿提供场地的规定适当放宽;

5. 在两个注册展览会的间隔期间,只能举办一个按照本条 A 款规定的认可类展览会;

6. 同一年中,只能举办一个注册类展览会或符合本条 A 款的认可类展览会。

B) 国际展览局亦可对下述展览会予以认可:

1. 三年一届的米兰装饰艺术和现代建筑展览会,但要求它保持历史延续性和原有特点;

2. 由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批准的 A1 类园艺展览会应在两个注册展览会之间举办,但在不同国家举办该类展览会的间隔期至少为 2 年,在同一国家举办的间隔期至少为 10 年。

第五条

展览会的开幕日期、闭幕日期以及主要特点应于注册或认可时确定,只有经国际展览局同意才能改变。

第三章 登 记

第六条

1. 计划在其境内举办本公约范围内展览会的缔约国政府(以下称“邀请国政府”),须向国际展览局递交注册或认可申请,表明为该展览会拟制定的法律、法规或财政措施。非缔约国政府欲为展览会取得注册或认可,可以相同的方式向国际展览局申请,只要它承诺遵守本公约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所作的规定及其实施规章。

2. 申请注册或认可须由展览会举办地负责国际关系的政府(以下称“邀请国政府”)提出,即使该政府并非该展览会的组织者。

3. 国际展览局依据其强制性规定,确定预留展览会日期的最长期限及接受申请注册或认可的最短期限。它还规定必须与申请一同提交的文件。它还依照强制性规定确定用于审查申请的应缴款额。

4. 展览会只有满足本公约的条件及国际展览局所作的规定,方可得到注册或认可。

第七条

1. 如果两个或两上以上国家竞争注册或认可一个展览会,并且不能达成协议,它们须请求国际展览局全体大会予以仲裁。全体大会在做出表决时,须考虑所提出的各种情况,尤其是具有历史性或道义性的特殊理由、相距上一次展览会的举办时间以及各竞争国已经举办过展览会的次数。

2. 除特殊情况以外,国际展览局须将优先权给予在缔约国境内组织的展览会。

第八条

已获得展览会注册或认可的国家如果更改该展览会已确定的举办日期,则失去由注册或认可所产生的一切权利,第二十八条 d)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如果它希望另定日期组织该展览会,那么有关政府须重新申请,如有必要,则按第七条规定的程序解决竞争请求。

第九条

1. 如果展览会未经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认可,缔约国须拒绝参加、不予以赞助、不给予政府补贴。

2. 对业经注册或认可的展览会,缔约国有不参加的自由。

3. 每一个缔约国政府须根据自己的法规,运用任何它认为最适当的手段,反对虚假展览会或凭借虚假承诺、